

转交住建局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城建〔2017〕20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）及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冀财税〔2017〕23号），现将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

双桥区、双滦区、开发区，住宅 148 元/平方米、非住宅 110 元/平方米；

管子区、滦平县、隆化县、围场县，县城住宅及非住宅 40 元/平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 20 元/平方米；

宽城县，县城住宅及非住宅 80 元/平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 40 元/平方米；

兴隆、平泉、丰宁、承德县，县城住宅及非住宅 90 元/平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 40 元/平方米。

城市配套费征收调标后的执行时间是：2017 年 4 月 1 日。

二、城市配套费缴费主体

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建设单位），均应缴纳城市配套费。

三、城市配套费减免项目

（一）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：

- 1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学设施；
- 2、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（残疾人住宅除外）
- 3、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（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）；
- 4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；
-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。

(二) 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:

- 1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, 减征 30%; 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 30%;
- 2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, 减征 50%;
- 3、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, 减征 50%;
- 4、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 50%;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。

(三) 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, 其使用性质(功能)发生改变的, 应及时补缴配套费。

四、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

(一) 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标注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。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 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及时缴入国库, 保证应收尽收。住建部门凭同财政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, 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(二) 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批。各县区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征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、缓征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。确需减免、缓征、停征配套费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的, 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, 经省财政厅审核后, 报省政府批准。

(三) 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。县级(含县级)以

上规划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，使用财政票据，市区（双桥、双滦、开发区）城市配套费以 2015 年为基数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级，由市本级统筹使用，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建设，提高城市承载能力。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”，支出列 212 类 13 款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”科目。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 年 3 月 31 日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